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宫长义先生、黎友强先生、莫吕群先生、张骁雄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殷新先生、薛誉华先生、朱雪珍女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核查，黄同裕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黄同裕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殷 新

薛 誉 华

朱 雪 珍

2023 年 02 月 24 日